

昭化区经信和科技局部门责任清单

表 1

| | |
|----------|---|
| 主体 责任 | <p>一、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工业经济、信息化、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结合西部大开发、秦巴山区扶贫开发等国家战略拟订全区工业经济、信息化、无线电管理、科学技术、知识产权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p> <p>二、组织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强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工业化与城镇化联动，推进全区工业结构调整。参与制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牵头拟定工业、信息化、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发展规划，提出相关行业的优先领域和发展重点，制订行业年度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规范与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p> <p>三、建立全区工业经济运行预警机制，监测、分析经济运行态势和质量，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等重要物资综合调控、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工作，负责区级医药储备的监督管理，承办年度工业经济目标责任考核。</p> <p>四、负责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推进工作，组织制订并实施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规划和政策，制订并发布全区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引导目录。提出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规划内全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组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市有关专项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五、负责全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节能降耗、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推进工业化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p> <p>六、负责推进企业信用制度建设，负责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融资体系建设并实施行业监管，制订工业发展资金等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企业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生产运行等涉及财政、信贷、税收、保险等方面问题的协调，指导工业企业直接融资工作，负责企业上市培育工作。</p> <p>七、对国家重大工业经济政策实施情况进行督查，指导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改组改造、兼并重组，负责全区企业治乱减负工作，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负责全区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的培育工作，负责全区中小企业发展的指导推进工作，组织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p> <p>八、负责对全区工业各行业实施行业管理，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新材料、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拟订加快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推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参与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p> <p>九、统筹推进全区信息化工作，制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子政务、企业信息化、电子商务和物联网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面向社会服务网络的互联互通和信息资源共享。</p> <p>十、负责全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协调和管理，组织制订通信管线规划并承担相应的管理工作，协调电信市场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p> |
|----------|---|

十一、组织协调全区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信息网络安全保障工作，指导信息安全防范工作，参与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二、统一配置和管理全区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无线电电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和干扰查处，协调军地间和县际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

十三、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建议，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企业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国际化经营、境外投资及兼并重组。

十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科技支撑计划、重点基础研究计划、软科学研究计划和统筹协调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重大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及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研究。

十五、牵头组织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领域的重大关键性技术攻关；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方案论证、综合平衡、评估验收和拟订相关配套政策，对科技重大专项实施中的重大调整提出建议。

十六、推进创新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产学研结合的政策措施，提出科研条件保障规划和政策措施建议，推进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基地）建设和科技资源共享。

十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新技术产业及园区发展以及科技促进农村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负责组织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和区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指导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农业科技园区、基地的建设，推动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以促进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农村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

十八、推进科技体制改革工作，提出科技体制改革的政策措施、相关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建议，优化科研机构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提出政策建议，以及强化科技投入及优化科技资源配置的政策措施建议。

十九、拟订科技成果推广、科教奖励、促进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工作，组织相关重大科技成果应用示范，组织实施重大示范项目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负责科技奖励、科技保密、科技成果管理和技术市场工作，指导科技中介组织建设。

二十、组织拟订科学技术普及规划和提出政策措施建议，负责全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科技交流与合作事宜，指导协调科普活动和科技宣传工作，推进全区科普能力建设，承担科技评估管理和科技统计工作。

二十一、负责全区工业、信息化和无线电领域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指导相关社会中介组织发展。

二十二、负责辖区内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工作。协调处理油气管道规划、建设、运行中涉及油气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牵头组织治理辖区内破坏损害油气输送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和问题。

二十三、负责食盐行业管理，依法查处食盐违法违规经营行为，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食盐的安全管控和价格干预工作；负责行业的统计分析及运行监测，协调处理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 |
|------|---|
| | <p>二十四、负责拟订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p> <p>二十五、承担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二十六、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
| 职责边界 | <p>一、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产品加工业（精深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初级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烟叶种植等相关工作。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农业装备工业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化相关工作。</p> <p>二、与区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负责全区医药产业、盐业行业管理，承担食盐专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盐业发展规划，制定、组织实施产业政策。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区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负责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p> |

表 2-1

| | |
|--------|--|
| 序号 | 106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在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奖励活动中弄虚作假，侵占他人的科技成果，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追缴。”</p> |
| 责任主体 | 科技股 |
| 责任事项 | <p>1.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骗取奖励和荣誉称号、非法牟利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取消奖励和荣誉称号，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采取欺骗手段骗取享受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予以追缴”。</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p> |

| | |
|------|--|
| | <p>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p> <p>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72708 |

表 2-2

| | |
|--------|---|
| 序号 | 1069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修正）第四十八条“科技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提供虚假的信息、实验结果或者评估意见等欺骗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照管理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p> |

| | |
|------|--|
| | 节严重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责任主体 | 科技股 |
| 责任事项 | <p>1. 《四川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第三十一条“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一方当事人恶意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由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其资格证书和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相关证件。”</p> <p>3.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表 2-3

| | |
|------|-----------------------|
| 序号 | 10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 | 对违反原油、成品油市场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 |
|------|---|
| 名称 | |
| 实施依据 |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商务部令第23号）</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1）对不具备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2）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3）成品油经营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相应规定条件的；（4）未参加或未通过年检的；（5）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6）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7）依法应当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法律、法规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视情节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或30000元以下罚款处罚：（1）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2）成品油专项用户违反规定，擅自将专项用油对系统外销售的；（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的；（4）采取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等手段销售成品油，或者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销售的成品油的；（5）销售走私成品油的；（6）擅自改动加油机或利用其他手段克扣油量的；（7）成品油批发企业向不具有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销售用于经营用途成品油的；（8）成品油零售企业从不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成品油的；（9）超越经营范围进行经营活动的；（10）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的；（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
| 责任主体 | 能源电力股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成品油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成品油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 |

| | |
|------|--|
| | 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表 2-4

| | |
|--------|---|
| 序号 | 1072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节约能源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主管全国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p> <p>第六十八条 负责审批或者核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或者核准建设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第六十九条 生产、进口、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p> <p>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

| | |
|-------------|---|
| | <p>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p> <p>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七十八条 电网企业未按照本法规定安排符合规定的热电联产和利用余热余压发电的机组与电网并网运行，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上网电价规定的，由国家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造成发电企业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
| <p>责任主体</p> | <p>工业运行股</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案件予以初查审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p> |

| | |
|------|---|
| | 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表 2-5

| | |
|--------|---|
| 序号 | 1073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p> <p>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绝改正的，可以中止供电，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五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p>第七十一条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或者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3.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p> <p>第二十条下列危害电力设施的行为，情节显著轻微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1）损坏使用中的杆塔基础的；（2）损坏、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塔材、导线等电力设施的；（3）拆卸、盗窃使用中或备用变压器等电力设备的。</p> <p>4. 《四川省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p> <p>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危害电力设施安全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电力设施产权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1）</p> |

| | |
|-------------|---|
| | <p>未制定电力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2）未按规定对电力设施进行维护、检修而造成事故的。</p> <p>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应交电费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供电人中止供电不符合法定情形或者中止供电未按要求履行公告义务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四条供电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时恢复供电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1）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2）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3）擅自向外转供电的。</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盗窃电能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追缴电费并处应交电费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
| <p>责任主体</p> | <p>能源电力股</p> |
| <p>责任事项</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成品油经营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成品油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p>追责情形</p> |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
| <p>监督电话</p> | <p>0839-8722708</p> |

表 2-6

| | |
|--------|--|
| 序号 | 1074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非食盐定点企业生产或批发食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p> <p>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p>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案件予以初查审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表 2-7

| | |
|--------|--|
| 序号 | 1075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生产或批发食盐、非食用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p> <p>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p> <p>第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销售：（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p>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案件予以初查审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 |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表 2-8

| | |
|--------|---|
| 序号 | 1076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反规定购进食盐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十四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p> <p>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p>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案件予以初查审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 | |
|------|---|
| |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表 2-9

| | |
|--------|--|
| 序号 | 107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未按规定作出食盐或非食用盐标识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 第十条第二款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盐。 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案责任：对案件予以初查审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

| | |
|------|---|
| | 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表 2-10

| | |
|--------|--|
| 序号 | 1078 |
| 权力类型 | 行政处罚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盐定点企业违反规定聘用禁业限制人员的处罚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案件予以初查审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

| | |
|------|---|
| | 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2-11

| | |
|--------|--|
| 序号 | 47 |
| 权力类型 | 行政强制 |
| 权力项目名称 | 查封、扣押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物品或查封场所。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三）查封、扣押与涉嫌盐业违法行为有关的食盐及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工具、设备；（四）查封涉嫌违法生产或者销售食盐的场所。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案件予以初查审核，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3. 审查责任：审核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2-12

| | |
|--------|--|
| 序号 | 7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涉盐生产经营有关单位、个人开展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三条 盐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二）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执法人员依法履行检查职责时，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购销记录及其他有关资料。 2. 处置责任：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存在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可以依法采取行政强制。 3. 信息公开责任：对检查结果予以公开。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2-13

| | |
|--------|---|
| 序号 | 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奖励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和反窃电行为的奖励。 |
| 实施依据 |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电力管理部门应给予表彰或一次性物质奖励： |

| | |
|------|---|
| | <p>(一) 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检举、揭发有功；</p> <p>(二) 对破坏电力设施或哄抢、盗窃电力设施器材的行为进行斗争，有效地防止事故发生；</p> <p>(三) 为保护电力设施而同自然灾害作斗争，成绩突出；</p> <p>(四) 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p> |
| 责任主体 | 能源电力股 |
| 责任事项 | <p>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工作成效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年度表彰奖励。制定评选、表彰、奖励活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p> <p>2. 组织推荐责任: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开展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经批准后予以公示。</p> <p>4. 表彰责任: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给予精神或物质奖励。</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2-14

| | |
|--------|---|
| 序号 | 52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 |
| 实施依据 |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五条 盐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防止非食用盐流入食盐市场。</p>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p>1. 立项责任: 主动行使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主要负责工业盐生产及销售记录的督促检查。其中对工业副产物盐产品实行特别监管，工业副产物盐产品生产企业、使用单位必须按月如实向当地盐业主管机构报送盐产品的存储记录、流向及使用情况。</p> <p>2. 审查责任: 审查工业盐管理台帐记录情况，抽查帐目与实物是否一致，所有数据电子文档长期保存，纸质文档保存两年以上。</p> |

| | |
|------|---|
| | <p>3. 决定公布责任：如公民依法申请公开，可公开。</p> <p>4. 解释备案责任：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四川省工业盐运销管理暂行办法》和盐业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应向工业企业、工业盐用户解释宣传工业用盐等非食用盐的管理政策。</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2-15

| | |
|--------|---|
| 序号 | 53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食盐储备的管理 |
| 实施依据 | <p>《食盐专营办法》</p> <p>第二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食盐供需情况，建立健全食盐储备制度，承担政府食盐储备责任。</p> <p>第二十一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按照食盐储备制度要求，承担企业食盐储备责任，保持食盐的合理库存。</p> |
| 责任主体 | 工业运行股 |
| 责任事项 | <p>1. 立项责任：主动行使食盐储备的管理。食盐生产和批发企业，最低库存不得低于本企业正常情况下 1 个月的平均销售量。协助推动承储企业按季向省级盐业主管机构报送食盐储备报表。</p> <p>2. 审查责任：根据省级主管部门委托，核实食盐储备报表备案与实物是否一致。配合省级盐业主管部门对食盐储备调用。抽查储备企业是否采用滚动储备、定期轮换方式，自主安排每年对储备食盐至少轮换两次。</p> <p>3. 决定公布责任：如公民依法申请公开，可公开。</p> <p>4. 解释备案责任：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盐业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应向食盐定点企业解释宣传食盐储备管理政策。</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

| | |
|------|---|
| | 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

2-16

| | |
|--------|---|
| 序号 | 54 |
| 权力类型 | 其它行政权力 |
| 权力项目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技术改造）。 |
| 实施依据 |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8〕23号）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并通过在线平台公布统一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具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声明。 |
| 责任主体 | 办公室（行政审批股）、项目投资股 |
| 责任事项 | 1. 立项责任：通过在线平台公布统一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格式文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申请材料，提出审查意见。对于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职能的项目，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对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重点问题委托有资质的咨询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对于可能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应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议。 3. 决定公布责任：作出是否予以备案的决定，或通过在线平台告知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或依法另行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4. 事中事后监管责任：会同城乡规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3. 决定公布责任：如公民依法申请公开，可公开。 4. 解释备案责任：根据《食盐专营办法》《四川省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和盐业体制改革相关规定，应向食盐定点企业解释宣传食盐储备管理政策。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 |

| | |
|------|---|
| | 法》《食盐专营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39-8722708 |